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田畴先生逝世后,蒋小荣女士及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余运秀(以下简称“继承人”)依法继承田畴先生持有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而导致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2016)粤江江门第5043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642,500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按《婚姻法》进行分配,上述股份的一半,即直接持股的56,821,250股为蒋小荣女士所有,田畴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107,642,500股公司股份中的50,821,250股股份应直接过户至蒋小荣女士名下;上述股份的另一半,即直接持股的56,821,250股公司股份作为田畴先生的个人遗产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经继承人共同协商,作为田畴先生遗产部分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比例进行继承:

继承人名称	与被继承人关系	继承股数	继承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小荣	配偶	13,228,500	23.28%	7.08%
田野阳光	父子	11,364,250	20%	6.09%
田一乐	父子	11,364,250	20%	6.09%

田甜	父女	11,364,250	20%	6.09%
余运秀	母子	9,500,000	16.72%	5.08%
合计		56,821,250	100%	3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继承人的持股情况

继承人名称	直接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小荣	70,049,750	37.52%
田野阳光	11,364,250	6.09%
田一乐	11,364,250	6.09%
田甜	11,364,250	6.09%
余运秀	9,500,000	5.08%
合计	56,821,250	60.8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大于形式的原则，蒋小荣、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为一致行动人。由于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均为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蒋小荣女士作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的法定监护人，也是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的法定代理人，由蒋小荣女士依法代理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的民事活动，包括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蒋小荣女士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蒋小荣女士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田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蒋小荣女士。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田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6%，蒋小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为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2%，其儿子田野阳光、儿子田一乐、女儿田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64,250 股，蒋小荣女士、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1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78%。鉴于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为未成年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小荣女士。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蒋小荣女士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承诺函》，将按照田畴先生生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6）粤江江门第5043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
- 2、蒋小荣女士《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